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阴市审计局 采购编号为: JSZC-320281-JZCG-K2026-0054, 江阴市审计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阴市审计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2018.81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24.1760 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供应商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9 月 15 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